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气象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水利局

文件

宛自然资〔2023〕40号

关于强化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成果应用的通知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气象主管部门、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南阳新能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阳光电产业集聚区：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社会主体投资成本，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南阳市委营商办《关于下达南阳市2023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细化任务清单的通知》、《南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应用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南阳出台了《关于印发〈建立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宛自然资〔2022〕53号），建立了“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工作机制。为进一步细化落实责任，强化成果运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完成“区域评估”和建立了“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将“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内设科（室），明确责任人。真正使“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对标市委、市政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区域评估”得到全面运用，切实取得实效，市直相

关单位“一把手”履行“区域评估”成果运用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抓具体，定期听取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分管领导扎实有序推进应用体系建设，切实把运用“区域评估”成果落实落细。各单位责任科室认真履职尽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解决到位。

二、分工负责

(一) 土地勘测定界“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领导：杨杰 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责任人：李桂晓 科长

(二)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领导：温云凌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责任部门：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

责任人：谷彦霏 科长

(三)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领导：温云凌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责任部门：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

责任人：谷彦霏 科长

(四)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领导：刘大伟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责任部门：水土保持科

责任人：金世海 科长

（五）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领导：胡红晓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责任部门：运行管理科

责任人：李飞 科长

（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领导：张响 副局长

责任部门：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科

责任人：李阳 科长

（七）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责任领导：丁玉军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责任部门：政策法规科

责任人：毕晓环 科长

（八）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领导：张全献 二级调研员

责任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科

责任人：许云鹏 科长

（九）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领导：赫玉建 党组成员、副局长

责任部门：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科

责任人：张旭东 科长

（十）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领导：李志宏 党组成员 副局长

责任部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责任人：汪恒钦 科长

三、相关要求

（一）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市直各部门及审批科室在厘清自身职责同时，要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确保“区域评估”成果快速落地，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二）推进评估成果运用

市直各部门及责任科室要发挥好检查管理职责，加强对各功能区和入驻企业的业务指导，推进成果运用，切实落实“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要求，进一步降低社会投资成本，提高市场经济活力，严禁私自提高企业入驻投产门槛，严禁变相增加企业负担。

（三）强化工作督导指导

市直各部门及责任科室要建立“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督导指导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工区）本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部门建立“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工作机制，督导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工作机制体制完善。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情况适时进行督查，确保工作全面得到落实，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发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23年11月3日